

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

——解读4部门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意见

本报记者 许跃芝



从重处罚强奸猥亵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构成强奸罪,不要求采取强制手段实施,对于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手段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无论是否“明知”被害人为幼女,都要以强奸罪论处,从重处罚。

孙军工指出,实践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是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给审查认定案件事实造成一定困难。《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针对近年来频繁发生的“校园性侵”等犯罪行为,《意见》明确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

“个别教师借职务之便,以辅导功课等名义,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讲台、课桌遮挡,对年幼学童进行猥亵,罪行令人发指。”孙军工说,对于此种情形,《意见》明确规定,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

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幼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

《意见》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加大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意见》规定,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上述规定既是我国一贯重视幼女保护刑事政策的传承和延伸,也契合了当今各国强化幼女权益保护的世界潮流。”孙军工说。

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隐私权利的保护。《意见》明确要求,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予以

保密。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注意以适当的方式叙述。

《意见》还要求,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被害人身份、影响被害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切实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意见》特别强调,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律师应当坚持不伤害原则,选择未成年被害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被害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

为了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性侵害案件中的诉讼参与权利,《意见》明确了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陪同或者代表未成年被害人参加法庭审理,陈述意见,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被告人的除外。“这就是说,法定代理人可以在被害人不愿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庭时,代表被害人出庭陈述意见,从而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意愿在司法审判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表达。”孙军工说。

吉林长春东十委社区“妇女之家”：快乐写在她们脸上

本报记者 李己平 苏琳

王红梅是吉林省小有名气的创业典型。王红梅说自己已是幸运的,大学一毕业就找到了工作。因为想做自己的老板,就开起了“小差”——创业办企业。

可是,一没资金,二没场地,王红梅犯难了。王红梅生活的吉林长春二道区东十委社区妇联知道后,在市、区妇联的帮助下,为她提供了“巾帼小额借款”,支持她创建汽车座垫编织加工厂;借给她一间办公室做编织培训基地,帮助她走上了自主创业之路。

2010年10月,十委社区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妇女之家”。社区妇联依托“妇女之家”,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拓展工作渠道,使妇女儿童在十委社区得实惠、普受惠、长受惠。社区妇联主席李岩说,“‘妇女之家’的地方不大,能力也有限,但女同志有点什么事来这里,我们总要尽力提供帮助,让她们真正感到这儿是她们家。”

在创建妇女儿童最具幸福感社区中,社区妇联用电子手段进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对妇女儿童的所有需求都摸得十分清楚,并着力满足他们的需求。

打造“零下岗失业妇女社区”,开展“项目帮参、场地帮选、资金帮筹、技术帮教、执照帮办、困难帮解”等“六个帮”。3年来,开发就业岗位860个,安置下岗失业妇女800余人,帮扶自主创业37人。

打造“零家庭暴力社区”,开展“五必访”:家庭矛盾必访,邻里纠纷必访,单亲家庭必访,特困家庭必访,诉讼当事人必访。3年来,解决家庭纠纷100余件。

打造“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开展家教咨询“一对一”、困难帮扶“一对一”,单亲家庭“一对一”。

东十委是个大杂院,又是个快乐的家园,多年来,这里没有发生过刑事案件,居民们成立了乐队、舞蹈队、曲艺队,美在社区,乐在社区……。她们的快乐写在脸上,对将来充满希望,因为她们有自己的“妇女之家”。

最高法院公布3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0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了3起地方法院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包括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几种典型犯罪形式。

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致死被判死刑

案情介绍 2010年6月至10月,被告人王佳佳伙同他人共谋强迫他人卖淫,先后将被害人王某、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4名女性骗至广东省河源市,采用殴打、恐吓、逼写欠条等方式强迫上述被害人卖淫,卖淫所得全部由王佳佳等人支配。其间,17岁的王某某一直拒绝卖淫,

并趁人不备给家人发短信求救被发现,王佳佳等人殴打并虐待王某某,最终导致其死亡。

裁判结果 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王佳佳提起犯意,纠集多人参与,殴打、虐待、控制多名被害人,系主犯。王佳佳等人强迫多人、多次卖淫,其中包括两名未成年少女,致一人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判处被告人王佳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王佳佳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奸淫幼女多人被判死缓

案情介绍 2012年4月,曾因盗窃罪、奸淫幼女罪、强奸罪3次入狱的被告人杨宗樑,将11岁被害人张某某诱骗上其驾驶的货车,然后将其骗至浙江海盐县沈荡镇某处实施奸淫。同年5月,杨宗樑在重庆市万州区将7岁被害人何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几天后,杨宗樑又将9岁被害人罗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

裁判结果 被告人杨宗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且曾因奸淫幼女罪和强奸罪分别被

判处有期徒刑9年和8年,系累犯,刑满释放后不足半年即又实施奸淫幼女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人杨宗樑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宗樑限制减刑。

猥亵多名儿童被判3年

案情介绍 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间,被告人关天翼以测试体能为由,分别将13岁女童王某、12岁男童倪某、11岁男童谷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住宅楼内进行猥亵。

裁判结果 被告人关天翼对一名女童和两名男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关天翼猥亵多名儿童,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关天翼当庭表示认罪,依法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关天翼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中国十大剧院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 记者韩叙、通讯员刘庆华报道:在日前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剧院建设与综合运营高峰论坛上,中国十大剧院首次评选结果揭晓。上海大剧院、国家大剧院、广州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山东省会大剧院、武汉琴台大剧院/音乐厅、首都剧场、东莞玉兰大剧院、甘肃大剧院兼会议中心及青岛大剧院荣膺中国十大剧院。

此次评选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联合组织开展。评委会负责人表示,剧院作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不仅是文化交流的窗口,更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平台。未来,应积极探索完善我国的大剧院建设标准,为今后剧院建设与运营提供监督指导。



NEW THINKING.
NEW POSSIBILITIES.

以时代典范 成就品质新生活



2013款 第八代 索纳塔 SONATA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1100(手机可拨打) www.beijing-hyundai.com.cn

CCTV年度车型大奖诠释尊崇品质



官方微信